



| 李有成（左）接受單德興訪談（二〇一七年）

訪學記（一）：李有成訪談錄 IV

訪談人：單德興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地點：臺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三樓會議室

前 言

此篇為李有成教授系列訪談的第四篇，接續前兩篇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接受的大學教育，以及在國立臺灣大學外文研究所接受的英美文學與比較文學訓練。全篇細述受訪者獲得傅爾布萊特基金會(The Fulbright-Hays Foundation)獎助金，前往杜克大學文學研究所(Graduate Program in Literature, Duke University)進行一年博士後研究，從學於英語世界最重要的馬克思主義文化批評家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勤讀深思，切磋琢磨，在以往的學術基礎上另闢蹊徑，拓展研究視野。此篇訪談分享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一位臺灣的外文學者於美國學術重鎮遊學的見聞，個人的研究省思，以及在學術圈與日常生活中的點滴。(單德興)

《中山人文學報》no.51 (July 2021): 155-180

§ 單德興，國立臺灣大學比較文學博士，現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特聘研究員。Email: thshan@sinica.edu.tw

單德興

上一回訪談以你獲得博士學位結束。其實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你已發表學術論文。一九八三年暑假，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與淡江大學合辦國際比較文學會議，我們都發表論文，你討論謝靈運的放逐詩，我討論王文興老師的小說。你上回也提到，後來在《中外文學》也發表了一篇〈王文興與西方文類〉。聽說王老師對你的論文有些看法。

李有成

確實，在念博士學位期間，我開始陸續發表論文。除了有關謝靈運那篇論文，我也將碩士論文的主要章節修改後投稿《美國研究》(*American Studies*)——當時美國文化研究所出版的學術刊物。這方面一共發表了三篇英文學術論文。我決定撰寫〈王文興與西方文類〉是有原因的，有學術的，也有政治的。《家變》出版後引起軒然大波，從小說的文字到主題，左派右派竟然異曲同工，對這本小說都可以找到抨擊的地方。我們還聽侯健老師說起，中國國民黨的文化工作會也關注這件事，他還為此特地替王老師辯解。別忘了那還是戒嚴時代，國民黨依然一黨獨大，其中央黨部所屬的各種工作會權力都很大，甚至可以號令行政院各個部會。文工會管新聞與文藝，等於黨的意識型態機器。侯老師願意替王老師辯護，也不容易。我不知道王老師有沒有受到壓力，他好像不受影響，堅持自己的創作理念，《家變》之後推出實驗性更強的《背海的人》。在學術上闡述《家變》的成就的主要是顏元叔與張漢良兩位老師，以及王老師大學同學歐陽子女士，他們分別有長文在《中外文學》發表，對《家變》的文字着墨最多。

我寫那篇〈王文興與西方文類〉可以說出於義憤，刻意要替王老師辯護，要大家稍安勿躁，《家變》背後其實有其文類成規(*generic convention*)，不需要大驚小怪，甚至視為異端，似乎非除去而後快。我們那時候已讀了《崔思坦·單迪》(*Laurence Sterne, Tristram Shandy, 1759-1767*)與福克納若干極富實驗性的小說，瞭解在西方小說有這麼一個不小的傳統。文類成規是之前上課討論文類研究(*genre studies*)時學到的。我的論文即在幫《家變》尋找文類成規，因此這也算得上是篇文類研究的論文。後來我把這篇論文收入《在理論的年代》時改題〈《家變》與文類成規〉不是沒有原因的，這樣論文的題旨更為清楚。指出創作的文類成規並非在否定其原創性。福克納

的小說屬於同一文類成規，這些小說卻幾乎每一本都不乏創意。其實每一位作家都在某種文類成規裏創作，照樣可以推陳出新，發揮創意。尤其在閱讀時，辨識文類成規非常重要，否則很容易造成誤讀，或者完全讀不懂。我那時也瞭解了互文性(intertextuality)的概念，知道文本之間的互涉關係，這個概念更強化了我對文類成規的瞭解。因此在那篇論文裏，我也用上了互文性的概念——這個概念現在大家已耳熟能詳，但在那個時候還是很新的。寫這篇論文時我已經在讀俄國形式主義，雅克慎那篇〈語言學與詩學〉(Roman Jakobson, "Linguistics and Poetics")我讀之再三，後來就採用他的語言傳播模式分析《家變》之為語言行為的傳播過程。當時就只有這麼些本事，用意也不過要為《家變》除魅，減少讀者對這本小說的誤會，甚至能進一步欣賞這本小說。雖然是一篇講求形式方法的論文，但是其背後是有政治的。這是篇少作，也許只有在那個當下才有可能寫出那樣的論文。我跟王老師很熟，幾十年來師生關係很好，他不只是教過我的老師，也是我非常敬重的小說家，不過這些年來我始終不曾跟他談起這篇論文。倒是我們都認識的學弟易鵬在編那本《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 48：王文興》時跟我說，這篇論文非常重要。易鵬是研究手稿的，也許從他的角度看，在整個王文興研究的產業中，這篇論文有其特殊的地位。有趣的是，幾年前——應該是二〇一三年——臺大出版中心出版《慢讀王文興》套書，在那年或第二年的臺北國際書展有個推介活動，王老師當然是活動的重心。你好像也是活動的參與者之一。活動結束後出版中心安排到附近一家餐廳吃飯，我受邀參加；忘了是飯前或是飯後，我和王老師不約而同都要上洗手間，快到洗手間門口時，王老師突然對我說，「你那篇論文很有道理！」我楞了一下，回過神來跟老師道謝。我雖然也一大把年紀了，聽舊日的師長對自己的肯定還是很高興的。這是王老師唯一一次當面對我表示他的看法，距離那篇論文發表已是三十年後。

單德興

你剛才談到〈王文興與西方文類〉那篇文章背後的政治意涵，可是在上回的訪談中，你特別強調在理論上那是你的形式主義時期，你的分析屬於形式方法。我記得在這篇論文之後，你還有一篇論文討論雷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的《拉奧孔》(Laocoon)，主要在處理詩與畫所分別代表的

時間與空間藝術。這篇論文也富於政治性。

李有成

你說的是〈重讀《拉奧孔》〉這篇論文，刊登在一九八八年八月號的《中外文學》，後來改題為〈《拉奧孔》的文學中心主義〉，收入《在理論的年代》一書。寫這篇論文時我已離開學校一年多，在理論上我也已告別形式方法，並且開始調整自己的批評立場了，最明顯的是吸收了弱勢族裔論述與後殖民論述的若干觀點。不過在這篇論文裏，後結構主義的餘緒尚在，其實整篇論文可以說是個解構計畫，是對雷辛在《拉奧孔》中所持的文學中心主義的解構。我談到雷辛如何視文學為時間藝術，繪畫為空間藝術，時間藝術與空間藝術各有畛域，互不侵犯，互不跨界。雷辛最大的恐懼就是踰越的問題，他憂心的是踰越所造成的失衡或不穩定狀態。正因為這樣，雷辛是無法想像文學的空間設計的。我在論文中也設法梳理法蘭克(Joseph Frank)與柯穆德(Frank Kermode)兩人有關空間藝術與時間藝術之間的爭辯，同時還嘗試以德希達所說的暴虐層系(a violent hierarchy)來描述兩者之間的二元對立關係。更重要的是，這是我第一次引述薩依德(Edward W. Said)的名著《東方主義》(Orientalism)，主要在借用他有關想像地理(imaginative geography)的概念來論證雷辛所設定的疆界是如何武斷與霸道，與殖民主義可說無異。這篇論文也許具有指標意義，可以看出我在解構的基礎上開始跨入後殖民論述。這也是我第一次稍有規模地討論踰越的問題。我看到踰越的政治意義，踰越後來成為我研究非裔美國文學的主導議題應該肇始於此。甚至我日後有關非裔美國文學與文化研究的專書書名就叫《踰越》。

單德興

你對文學研究的政治性探討有個比較明顯的源頭嗎？

李有成

現在回想起來，〈重讀《拉奧孔》〉這篇論文應該算得上是你說的明顯的源頭，清楚標誌我在理論與批評立場上的改變。一九八八年八月，論文發表後不久，我就飛往美國第一次訪學去了。我獲得了傅爾布萊特基金會(The Fulbright-Hays Foundation)的獎助金，可以到美國任何大學研究一年，中央研究院也依規定同意我留職留薪出國研究。因為要離開臺灣一整年，所以我決定帶全家一起去。其時兩個孩子已經讀國民小學，全家四口的負擔不

輕。當時新臺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很高，大概四十幾元對一美元，跟現在差很多。臺灣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施行了三十八年的戒嚴，在這之前，出國已經相對容易多了。不過那個年代申請美國簽證並不容易，還好我拿的是傅爾布萊特獎助金，簽證的相關事宜就由學術交流基金會代為辦理，過程相當順利。只是在辦理手續之前，我必須決定要到哪個大學研究，同時還需要對方接待單位或教授的同意函。上回說過，在撰寫博士論文的最後階段，我開始反省自己的理論與批評立場，深覺得自己最欠缺的是政治與意識型態方面的批評理論，因此很想找個機會補自己之不足。當時美國有三個研究理論的重鎮，即耶魯大學、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及加州大學爾灣校區(UC-Irvine)。我選擇杜克大學可以說完全是衝着詹明信(Fredric Jameson)去的，隔年你則去了加州大學爾灣校區。我如果沒記錯，一九八七年的暑假，詹明信曾經在臺北市金山南路與金華街交界處清華大學的月涵堂發表系列演講，我都去聽了，也因此跟他有數面之緣。差不多同時，我也讀了他的《語言的牢房：結構主義與俄國形式主義批判》(*The Prison-House of Language: A Critical Account of Structuralism and Russian Formalism*)、《政治無意識：敘事之為社會象徵性行為》(*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 Narrative as a Socially Symbolic Act*)，及一些與後現代主義有關的論文。我不敢確定當時自己完全讀懂了他的著作，但我很清楚，詹明信這一套跟我以前所讀的很不一樣。他被譽為英語世界最重要的馬克思主義文化批評家，那時正好主持杜克大學的文學研究所(Graduate Program in Literature)，就是只招收碩、博士生的課程。

那時網路沒有現在發達，當然更不會有谷歌地圖(Google Map)，我不知道杜克大學在哪裏。朱立民老師是杜克大學英文系畢業的，以前聽他提過他的母校，也聽過北卡羅萊納州和杜倫(Durham)這個小鎮，其他的所知不多。在得知獲得傅爾布萊特獎助金之後，我寫了一封信給詹明信，說明我的情況，表示有意到他那兒學習，特別希望他在理論方面給予指導。大陸在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知識界有一段時間流行所謂的文化熱，特別是在一九八〇年代，讀書人求知若渴，譯介西方經典蔚為風氣，社會也逐漸走向開放。詹明信即曾在一九八五年受邀到北京大學發表系列演講，講稿後來集結成書，由北大學生唐小兵譯成中文出版，書名《後現代主義與文化理論》，

先是在大陸出版簡體字版，後來在金恆偉主編的《當代》連載，之後才有了繁體字版。我到杜克大學時，唐小兵已經在詹明信那兒讀書。詹明信的馬克思主義並不同於大陸官方版本的馬克思主義，不過當時西方知識界對後文革時代的大陸興趣很高，而且對經歷文革風暴之後的大陸普遍抱持關懷與同情，期待大陸各方面能夠走向正面的發展。詹明信恭逢其盛，趕上這一波文化熱，在大陸儼然被視為後現代主義理論大師。

單德興

詹明信怎麼給你回信？這是你第一次赴美，而且是家人同行，你做了些甚麼準備？

李有成

我寫信給詹明信，其實我也沒有把握或者另有別的備案，反正走一步算一步，有傅爾布萊特獎助金，一般而言總會找到理想的大學的。那時候電郵的使用尚未普遍，我是寫了封航空信給詹明信的。我不記得等了多久，總有三幾個星期吧！那年頭寄一封信到美國，少說也要一個星期的時間才能抵達。這樣一來一往耗費時日不少。我又再給詹明信寫信，大致重複上一封信的話，表達我想到他那兒研究的意願。這次隔不太久我就收到回信了。



| 李有成（右）詹明信（左），一九九〇年左右

信不長，有他的簽名，表示歡迎我到他那兒研究，並告訴我進一步連繫的方式，主要接頭對象是他的秘書珊蒂(Sandy)。我收到信非常高興，因為有了這封信接下來才能辦理其他手續。我拿到博士學位後即改籍中華民國，之前我就申請了新的護照，學術交流基金會則幫我申請簽證。另外還得解決全家住宿的問題，同時找旅行社訂機票等，很多繁瑣的事。還好那時我們在臺北已有自己的房子，大門一鎖就可以上路，大樓管理費與水電費等就拜託鄰居熟人代為處理。全家的行李不少，一年四季的衣服都得準備，還有兩個孩子的課本與我自己可能用到的書。全家要到一個全然不熟悉的地方住上一年，是一項大工程。我們就這樣浩浩蕩蕩全家第一次出遠門。離開臺灣這一天是一九八八年八月四日。我們直飛西雅圖，然後轉機到阿拉巴馬州的伯明漢(Birmingham)小姨子那兒，她先生在阿拉巴馬大學念書。我們在他們家住了幾天，初次體驗美國生活。我只記得阿拉巴馬大學校園很大，購物中心像個小鎮，甚麼商店都有。八月的美國南方氣候舒爽，並不覺得熱。幾天後，我的連襟親自開車，帶我們北上到北卡羅萊納州的杜倫。我們一早出發，車子拉着搬家公司 U-Haul 的拖車，裏面裝着我們的行李、杯盤碗筷、炊具，以及一些日用品等。看地圖，我們應該經過喬治亞州和南卡羅萊納州才進入北卡羅萊納州，我第一次感覺到美國真是地廣人稀，高速公路上車子不多，南來北往的大卡車倒是不少。當時想到好萊塢能夠開發公路電影這種類型不是沒有原因的。我們大約開了七、八小時才到杜倫。房子是預先租好的，是杜克大學所有的排屋二樓公寓，兩房兩廳，另加廚房與衛浴設備，有簡單的傢具，看起來還算寬敞。剛到時我們沒有車，連襟就帶我們到超級市場買些食物和日用品。看我們大致安頓好了，他才開車回伯明漢去，這時已經夜幕低垂了。他因為隔天有事，無法在我們住處過夜，我估算他回到自己的家應該已經半夜了。

我們很快就認識了隔壁棟一位臺灣來的博士生和他同樣在杜克大學讀書的大陸籍太太。那個時候已經有一些大陸留學生了，人數還不算多，一九八〇年代大陸經濟還沒起飛，不少留學生靠的是美國大學的獎學金。後來我也碰到一些訪問學者，多數拿的也是美國的獎助。在我們買車之前，這位臺灣留學生幫了我們不少忙。巧的是，若干年後他應聘到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做研究，成了我的同事，只是他只待了幾年又回到美國去了。

我們還認識一對香港來的年輕夫婦，也住在同一個社區。住在這樣的一個南方小鎮，沒有車子代步可以說寸步難行，極不方便。我們最後還是跟一位修車工人買了部豐田的小型休旅車。那位修車工人很年輕，三十歲上下，我還記得他名叫柯列格(Craig)，南方人，口音很重，已經成家，有個小孩。他說是因為急需用錢，才把車子賣掉，就留下太太的一部車使用。他一再跟我們保證，車子性能很好，冷氣特別強。他說車子若有問題，可以隨時找他處理。這一年我們倒真的成了朋友，每次我們要出遠門，他都會幫我們保養車子。有一天他還特地邀我們全家到他家做客。他的家其實是擺在公園裏的鐵櫃屋，外面看來不怎麼起眼，裏面的擺設卻應有盡有，而且非常雅緻舒適，令我大開眼界。有了車子就方便得多了，我們也為兩個小孩找到一所公立小學。我後來也考了駕照，那時還是用手排擋。

單德興

請談談在杜克大學的學習情形，聽了些甚麼課？

李有成

我們住的地方離杜克大學不遠，有免費校車來往學校與社區之間。其實社區裏面的住戶都與杜克大學有關，主要為研究生、博士後學者、年輕教師、訪問學者等，很多人都會用到校車。校車大概每半小時一班，班次不算少，相當方便。校車經過一片不小的樹林，就到杜克大學的西校園，這是學校的精華所在。圖書館在西校園，圖書館旁就是杜克有名的歌德式教堂。西校園與東校園之間也有校車接送。詹明信所主持的文學研究所就在東校園，校車通常先到西校園後才繼續開往東校園。從西校園到東校園也要經過一片滿大的樹林，不只杜克大學，我當時只覺得整個杜倫小鎮好像就在一片樹林裏。

我大約抵達杜倫幾天稍稍安頓後，就到杜克大學報到。我到東校園的文學研究所見了詹明信的秘書姍蒂，一位嬌小的白人中年女士。她大致瞭解我的情況後，表示會在圖書館幫我申請一間小讀書間(carrel)。她也幫我辦理訪問學者識別證，我則自己憑着她的證明函到圖書館辦借書證。姍蒂另外替我約好跟詹明信的見面時間。大概是兩三天後，我再到東校園去見詹明信，其實距上次在臺北見面也不過一年左右。我們約略談到他在臺北的情形，他那時候對臺灣的新浪潮電影——像侯孝賢、楊德昌等的電影——很感興趣。我也告訴他希望跟他上課，他說新的學期會上「法蘭克福學派」

(Frankfurt School)，並且推薦我先去讀讀馬丁·傑伊(Martin Jay)的成名作《辯證的想像：法蘭克福學派與社會研究所的歷史，一九二三一五〇》(*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 A Histor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and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1923-50*)。我心裏很高興，對我而言，這是全新的領域，正是此時我最需要的。辭別詹明信後我回到西校園，到學生活動中心那兒的書店買了本《辯證的想像》，準備好好用功。杜克大學這家書店離圖書館不遠，中型規模，選書很有水準，有沙發，有免費咖啡，偶爾甚至有免費甜甜圈，後來成為我最常造訪的地方。有時候我會坐上一兩個小時，看完當月《紐約書評》(*New York Review of Books*)的重要文章。

初讀《辯證的想像》不是那麼順利，主要因為我過去缺少歐陸政治哲學的訓練。我讀過一些黑格爾美學，但對他的其他哲學思想、他的辯證法談不上有甚麼瞭解，對馬克思主義的認識也很有限，我自知一些吉光片羽的知識是很不夠的。尤其對書中討論的哲學家，諸如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馬庫塞(Herbert Marcuse)、羅文紹爾(Leo Lowenthal)、佛洛姆(Eric Fromm)、紐曼(Franz Newmann)等，除了早年讀過佛洛姆《愛的藝術》(*The Art of Love*)的中譯本外，其他的我都一無所知。從大學到研究所，不論在課堂上或在課餘之暇，我都沒有機會讀到他們的著作。《辯證的想像》其實是一部知識史的著作，傑伊追溯法蘭克福學派一戰之後在德國的發軔，到二戰之後在美國的發展，時間超過四分之一世紀。傑伊在哈佛大學接受的是史學訓練，他基本上是位歷史學者，長於轉述與析論這些哲學家的思想，見出其思想的傳承與流變。後來我跟詹明信上課，讀阿多諾和霍克海默合著的《啟蒙的辯證》(*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有些不是那麼清楚的地方，我就回頭重讀《辯證的想像》的某些章節，頓覺幫助很大。傑伊分析法蘭克福學派對文化工業的批判，把相當複雜的理論轉述得條理清晰，這種以簡馭繁卻又不失其精髓的功夫很值得學習。簡單言之，阿多諾與霍克海默的文化工業理論無非是為了揭露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大眾文化如何透過標準化的生產過程，再生產消費者的欲望、夢想、恐懼、希望等，以達成社會宰制的最後目的，也就是生產資本主義社會所需要的消費者。

我後來去上詹明信的「法蘭克福學派」，第一本書讀的就是《啟蒙的辯證》。

上課地點就在東校園，碩、博士生同上，詹明信是著名學者，學生很多，一間大教室坐滿了人。我們一次連上三小時，當中有短暫休息。他上課通常會抱着一堆書進教室，每本書都貼了小紙條做記號，講課時隨時會翻閱這些書，引述一些段落作為參照。他以自己講課為主，同時安排正式選課的學生作報告。這門課以讀阿多諾為主，除了《啟蒙的辯證》，我們還讀他的《否定辯證法》(*Negative Dialectics*)和《最低限度的道德》(*Minima Moralia*)，都不是那麼容易讀的著作，阿多諾的思想背後反映的是他所親眼目睹或親身經歷的納粹所帶來的毀滅性悲劇。

單德興

除了「法蘭克福學派」，你還跟詹明信上甚麼課？

李有成

詹明信第二學期開的是「後現代主義」，一大間教室照樣擠滿了學生。在詹明信之前，美國不是沒有人談論後現代主義，像我們比較熟悉的埃及裔美國學者哈山(Ihab Hassan)，早在一九七〇年代就一再討論後現代文學或者文學中的後現代主義了。如果我沒記錯，一九七〇年代末或八〇年代初他來臺灣訪問，在一次演講中談的就是後現代文學。他討論後現代主義，經常是以現代主義作為對比，最有名的就是他在一九七一年的著作《奧菲斯的肢解：後現代文學芻議》(*The Dismemberment of Orpheus: Toward a Postmodern Literature*)中的列表，將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之間的差異做了比較。在他看來，兩者之間的差異至少有三十幾項。事隔多年，這其中的差異大部分我已經想不起來了。後來我親近了結構主義和後結構主義，才知道他所說的差異有些明顯受到歐陸理論的影響，像現代主義強調符意(signified)，後現代主義則偏向意符(signifier)，現代主義肯定始源(origin)，後現代主義則只談差異與痕跡(trace)，一看就知道受德希達的影響。還有現代主義講求根(root)，後現代主義則相信根鬚(rhizome)，這不是德勒茲(Gilles Deleuze)的概念嗎？我還記得哈山的名言：現代奧菲斯「在無弦的七弦琴上唱歌。」這個隱喻預示着後現代文學的到來。

詹明信的大書《後現代主義，或晚期資本主義的文化邏輯》(*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要遲到一九九一年才出版，不過同標題的論文早在一九八四年就發表於《新左派評論》(*New Left Review*)，因

此我來杜克大學之前就讀過這篇長文，多少瞭解他的想法。詹明信無疑是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之後英語世界最重要的馬克思主義文化批評家——威廉斯於一九八八年初去世——，不過他的學術思想背景要比威廉斯複雜得多。威廉斯雖然也瞭解西方馬克思主義，但他基本上是英國本土文化的產物，而且他還是位行動主義者，推動成人教育，參與社會運動，甚至參加英國共產黨的活動。詹明信曾經遊學德國，先後在慕尼黑和柏林讀書，熟悉歐陸哲學思想，尤其西方馬克思主義。他通曉德文與法文，能夠出入德、法兩國的文學與哲學。他早年的學術養成更受惠於名師的啟發。他念大學時是著名批評家布斯(Wayne Booth)的學生，在耶魯大學修讀博士學位時指導教授是奧爾巴哈(Erich Auerbach)——就是為了逃離納粹德國避難伊斯坦堡，在沒有多少資料的情形下寫下巨著《模擬：西洋文學中現實的呈現》(*Mimes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in Western Literature*)的奧爾巴哈。這樣的學術背景在美國本土學者中所少見。詹明信思想綿密，文字濃稠，連伊格頓(Terry Eagleton)都抱怨說希望他能寫得簡單一點，特別是一位馬克思主義文化批評家！

詹明信論後現代主義影響深遠，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英語世界討論後現代主義，他是一位無法繞過的人物。他關注的不限於文學，也談建築、繪畫、音樂、電影等。這裏沒有辦法細談他的理論，整體而言，我總覺得他延續的是法蘭克福學派對資本主義大眾文化的批判，只是他觸角更深，思慮更遠，視野更廣；他不像法蘭克福學派，有那麼幾位重要的思想家，不一定拉幫結派，對現代文化卻有些共同的關懷。美國基本上是個思想保守的國家，談談自由主義，談談大政府可以，但要在政治上宣揚馬克思主義或社會主義，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就像詹明信那樣，馬克思主義者多半只能側身學院，做一些論述活動，影響也僅及於學術圈裏。

單德興

他上「後現代主義」的情形如何呢？讀些甚麼書？

李有成

詹明信上「後現代主義」的課很有意思。他上課依然經常抱着一堆書進教室。我記得第一本我們讀的就是范丘里等人(Robert Venturi, Denise Scott Brown and Steven Izenour)合著的《向拉斯維加斯學習》(*Learning from 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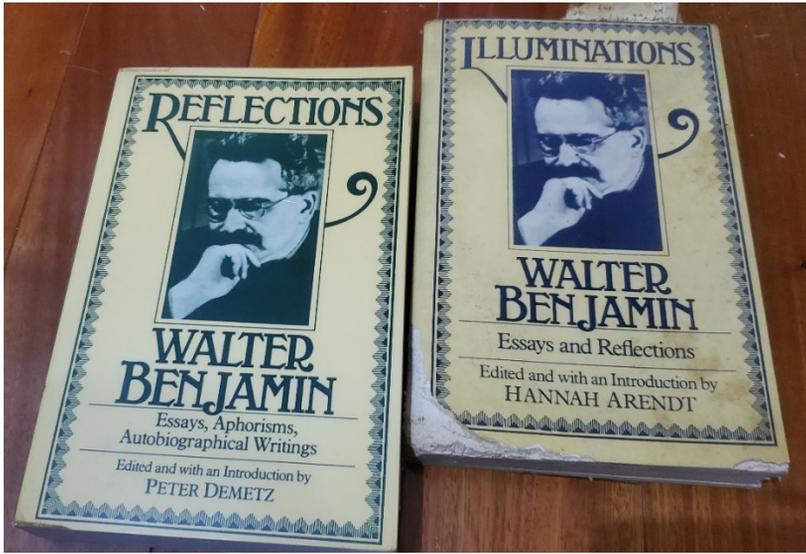
Vegas)。這是我第一次認真讀的有關建築與都會空間的書，後來才知道這是一本名著。幾位作者研究拉斯維加斯他們稱之為帶狀(the strip)的都會空間設計，藉着對現代建築的批判，宣告那種投民眾所好的後現代建築的到來。我對城市與建築沒有研究，讀過此書之後對這方面開始有些興趣。後來我研究以洛杉磯為背景的黑人幫派電影，可以說部分是出於這樣的興趣。我們當然也讀了李歐塔(Jean-François Lyotard)的《後現代狀況》(*The Postmodern Condition*)，還有伯曼(Marshall Berman)的《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現代性的體驗》(*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The Experience of Modernity*)。有趣的是，我們還讀了湯姆斯·曼(Thomas Mann)厚厚的《魔山》(*The Magic Mountain*)。最有趣的是有一次詹明信讓我們聽約翰·凱吉(John Cage)的音樂。我以前從未接觸過，還以為會聽到甚麼樂器演奏的音樂，結果聽到的是風聲、雨聲，以及乾咳與走路的聲音。對約翰·凱吉而言，這些都是音樂。這對我真是個震撼。我後來教理論課時也會搭配文學作品或電影，靈感也是來自這次聽課的經驗。對我後來啟發最大的還是讀了班雅明(Walter Benjamin)的作品，諸如〈攝影小史〉(“A Short History of Photography”)、〈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Mechanical Reproduction”)等，開啟了我後來對班雅明著作的興趣。我在杜克大學的書店買到當時 Schocken 出版的那兩本英譯班雅明文集：《啟迪》(*Illuminations*)與《省思》(*Reflections*)。鄂蘭(Hannah Arendt)還為《啟迪》寫了一篇長達五十頁的導論，對我初讀班雅明幫助很大。《省思》是鄂蘭生前編選的，不幸她還來不及寫導論就去世了。我後來買了哈佛大學出版社的分社出版的三巨冊班雅明文集，還收集了不少研究班雅明的專著，這一切都是始於這個契機。

單德興

除了詹明信的課，你還旁聽別的課嗎？

李有成

有。我還到英文系聽史蜜絲(Barbara Herrnstein Smith)的「文學批評」。她當時名氣很大，而且是美國現代語文學會的會長。她的課學生也很多，看起來是大學部的基礎課。授課的內容無疑是她所熟悉的，可以看得出來她備



| 李有成最早閱讀的班雅明文集英譯本

課很有條理，不過她經常無法完成預定的進度。學生中有好幾位老問問題。問問題沒有錯，應該鼓勵，但有些問題一聽就知道學生上課前沒有認真備課或預習，她又不能不回答，這樣來回一問一答佔用了不少時間，難免要耽誤進度，她原先準備的材料就講不完了。我還去羅曼斯研究學系聽一門「符號學」的課，授課的是一位法國教授杜馬(Jean-Jacques Thomas)，當時他還是著名的學術期刊 *SubStance* 的副主編。那是研究生的課，包括我在內只有四個人上課。杜馬的英語帶法國腔，最明顯的是“h”不發音，他會把“heart”唸成“art”，我的第二外語是法文，聽起來沒有問題。一開始他就指定我們讀艾可(Umberto Eco)的第一本小說《玫瑰的名字》(*The Name of the Rose*)。我當時對艾可的符號學略有所知，卻沒留意到這本充滿中世紀知識的偵探小說處處都是隱喻和符號。接着當然讀艾可的《符號學理論》(*A Theory of Semiotics*)。我記得還讀了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的《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這本書我們很熟，我的博士論文還引用過索緒爾的理論。不過這次上課用的是一個新的譯本，我剛好在學校的書店買到一本，我記得是藍灰色的封面，設計很簡單。因此我至少有兩種索緒爾的書的英譯。課上當然還讀了些單篇的論文，不過現在都記不起來了。

單德興

除了上課你還參加學校的甚麼活動，特別是學術方面的？

李有成

杜克大學雖然位處南方小鎮，但是畢竟是名校，學術活動不少，來往的訪客也絡繹不絕。而且詹明信名氣大，經常有人來拜碼頭。給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英國學者杜利摩爾(Jonathan Dollimore)的演講。他跟我年齡相仿，研究英國文藝復興時期的文學，當時已經小有名氣。那天演講開始前我到演講會場，坐下來沒多久，就看到一位年輕人走上講臺，他身穿牛仔褲和深褐色皮夾克，忙着搬動講臺上的桌椅，然後調整麥克風，忙了好一陣子。我一直以為那是位研究生或學校職員，後來他開口說話，自我介紹，我才知道他就是杜利摩爾。那天的演講內容我早忘了，這一幕卻牢牢記得。

還有一次是劉賓雁來訪，應該是一九八九年的春天，肯定是在天安門事件之前。詹明信辦了個很小型的談話會，大概只邀了七八個人，地點選在杜克大學的招待所，據說以前是校長的宿舍。我也受邀參加。詹明信的幾位中國學生也在場。唐小兵當翻譯。在場的還有北京大學西方語文學系的楊周翰教授。楊老師是外文學界的老前輩，是中國比較文學學會的理事長，當時在設於北卡羅萊納州的國家人文中心(National Humanities Center)做研究。還有幾位杜克大學的教授，好像研究中國現代史的德里克(Arif Dirlik)也在場。劉賓雁那時已經六十幾歲，應該是在哈佛大學擔任研究員。他是名記者、名作家，經歷過一九八〇年代大陸的自由化運動，因此對當代中國相當瞭解。我現在也忘了當天他的談話細節，大概不出那時大陸的文化熱和政治體制改革，當然也談了些人事的問題。第二天他還有一場公開演講，地點在學生活動中心的演講廳，我到場時已經坐滿了人，兩岸三地的華人佔了大多數。他的話題大致不離大陸的現狀。在他演講結束後，有聽眾問他對美國社會的觀察。他突然從口袋中掏出一張面紙，表示說這樣用過就丟掉，對資本主義社會的浪費頗不以為然。事隔三十多年了，他掏出面紙在手上揮動的情景我還歷歷在目。一九八七年初，他和方勵之、王若望等人被認為鼓吹「資產階級自由化」而遭到開除黨籍，不過我猜想他骨子裏還是相信社會主義的理想的。

另外一次是詩人北島與顧城的對談，那是在天安門事件之後不久。我讀過

北島和顧城的詩，讀得不多。對談安排在下午，用的是一間可容幾十人的教室。聽眾大部分是大陸人，還有少數美國人。我不清楚他們是否都讀過北島和顧城的詩，或者知道他們寫的是甚麼類型的詩。現在我當然記不起他們當時說些甚麼了，可以確定的是，北島思路清楚，說些甚麼很容易瞭解；顧城卻不一樣，他每一句話都像詩，而且是朦朧詩，一時之間很難瞭解他的意思。擔任翻譯的唐小兵很厲害，竟然有辦法把他的話翻成英語！顧城頭戴一頂布帽，衣著寬鬆，很有一般人刻板印象中藝術家的樣子。我當時直覺得他是位活在自己世界的人。他後來與妻子謝燁定居紐西蘭激流島(Waiheke Island)，一九九三年十月他與妻子發生衝突，造成妻子受傷，顧城自縊身亡，謝燁卻也沒被救活過來。我在報上讀到他自殺的消息，除了同情與惋惜，心裏並沒有特別感到驚訝。

單德興

一九八〇年代美國的大學校園和文化界非常熱鬧，像重建典律、重寫美國文學史的呼聲甚囂塵上，杜克大學是具有指標性的學校，校園裏有甚麼活動回應這些呼聲嗎？

李有成

沒錯，當時所謂的文化論戰(the culture war)或 P.C. 辯論(P.C. debates)還未塵埃落定，煙硝仍然時有所聞。P.C. 這裏指的不是我們熟知的個人電腦的簡稱，而是英文「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的縮寫。那時文化論戰已經進行多時，其實文化論戰可以說是六〇年代民權運動的遺緒，對校園的衝擊尤其明顯。你說的沒錯，杜克大學是指標學校，既要談重建典律，英文系更是首當其衝。為了回應這個問題，英文系在課程方面做了不小的調整，增設了諸如弱勢族裔、女性、第三世界文學之類的課程，甚至影視文化、通俗文學等都被納入課程中。像湯金絲(Jane Tompkins)——她的先生就是《這課堂上是否有文本？：詮釋社羣的權威》(*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The Authority of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一書的作者費希(Stanley Fish)——開的課程就與西部小說有關。《華爾街日報》與《紐約時報》甚至為文質疑新典律與新課程的正當性。

一九八八年我初到杜克大學不久，就去參加一個與這些議題有關的研討會。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杜克大學與附近教堂山(Chapel Hill)的北卡羅萊納大

學合辦一個大型的研討會，選了個很有前瞻性的題目：「二十世紀晚期的博雅教育：冒現的狀況，應對的實踐」（“*Liberal Arts Education in the Late 20th Century: Emerging Conditions, Responsive Practices*”），擺明姿態，可以算是對外界批評的一個答覆吧！研討會在杜克大學舉行，來了不少著名學者。我去聽了幾場，總歸一句話，他們相信，人文教育必須反映美國的現實——一個多元種族、文化、宗教、價值的國家與社會。研討會中有的論文批判力很強，像我前面提到的英文系的史蜜絲，她的論文對赫啟(E.D. Hirsch, Jr.)一九八七年的新書《文化素養：每位美國人該有的知識》(*Cultural Literacy: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大事撻伐。赫啟也算是一方人物，我們對他早年那本《詮釋的有效性》(*Validity of Interpretation*)也略有所知。他的《文化素養》一書反映的是他的文化保守主義，譬如他在書中列舉了五千種書籍、音樂及藝術品，他認為任何一位初通文墨的美國人都應該認識這些文化遺產，也就是他所說的文化素養；這些文化素養是人與人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史蜜絲則痛斥他思想反動，一方面哀悼西方文明的沒落，另一方面則對已經消逝的所謂完整的社會充滿鄉愁。她認為赫啟的見解固然膚淺、褊狹、空洞，但不保證有權制訂教育政策的人不會採取他的建議，因此她籲請大家認真檢討赫啟的書，暴露其淺薄，矯正其錯誤，不讓他誤導那些制訂教育政策的人。

另一位火力也很旺盛的是蓋慈(Henry Louis Gates, Jr.)。他當時不滿四十歲，已是康乃爾大學的講座教授。他對美國前任教育部長班乃特(William J. Bennett)獨尊西方文化的想法頗有微詞，譏諷他為文化新右派，至今仍抱着南北戰爭前的美學立場，當時人就是男人，就是白人。這當然是把班乃特標籤化為具有父權思想的種族主義者。他借用在黑人社羣中頗有聲望的賈克遜(Jesse Jackson)牧師的譬喻說，造成美國文學的新典律的其實是理論的「彩虹聯盟」(Rainbow Coalition)，是當代許多理論同心協力的結果，這些理論包括了弱勢族裔論述、女性主義、後結構主義、馬克思主義等。他最後還提到他正在主編的《諾頓非裔美國文學選集》(*Norton Anthology of Afro-American Literature*)，他說這本選集是個顛覆力量，選集出版以後，沒有人再可以說「找不到書」，而拒絕教授非裔美國文學了！研討會休息時，我上前跟蓋慈打招呼，不過我們沒有多談，他是很受敬重的黑人學術明星，

身邊總被一羣黑人學生圍繞着。後來詹明信告訴我，蓋慈下個年度要到杜克大學任教，只可惜那時候我回臺灣了。果然，隔年我聽說他轉到杜克大學，好像只待了一年，又轉去哈佛大學，一直待到今天。若干年後柯林頓當選美國總統，他和幾位哈佛大學的教授奉派到臺北來，宣揚新政府的政策，在凱悅（現在的君悅）大飯店辦演講會，他報告美國的內政。我們幾位受邀去參加，休息時我上前跟他問好，他有點驚訝，問我說：「你怎麼在這兒？」那應該是一九九三年九月的事。

單德興

是的，我們一道去參加那場演講會。我記得你在一篇探討黑人女性與階級的論文開頭提到你去參加美國研究學會年會的一個插曲，能不能談談那一次經驗？

李有成

是的，那是一九八八年的美國研究學會的年會，地點在邁阿密，時間好像是十月或十一月間。應該是傅爾布萊特基金會來信問我有沒有興趣參加這次年會，基金會可以提供若干補助。提論文甚麼的當然來不及了，不過我還是決定去看看。那時網路並不發達，我是怎麼訂機票的，現在已經想不起來了。旅館好像是學會代訂的，細節也沒有印象了。我記得是太太開車把我送到北卡羅萊納州首府羅利(Raleigh)去搭飛機的。旅途中有一段插曲值得一提。我上了飛機，發現坐我旁邊的是一位身體微胖的中年黑人。飛機起飛後不久，我們開始寒暄，彼此互相自我介紹。原來他是位珠寶商。他聽我說我來自臺灣，研究黑人文學，目前在杜克大學做研究，隨即手指着前面商務艙一位背向我們的黑人說，「你知道那位是誰嗎？」我當然不知道。我到杜倫沒幾個月，唯一認識的黑人是社區裏的工友。珠寶商說，「他是杜克大學的富蘭克林(John Hope Franklin)教授。」我研究黑人文學，這個名字我當然很熟，我對非裔美國人歷史的瞭解主要是透過他的著作的。於是我站起身來，走向那位先生。商務艙並沒有用帷簾隔開，我走到富蘭克林教授身旁，然後自我介紹。他看起來年齡在七十歲上下，正在低頭看稿。他很客氣，問我在杜克大學的研究情形。我約略聊了幾句就回到自己的座位上。飛機抵達邁阿密機場之後，我正準備去搭計程車，富蘭克林教授走到我的身邊，大概發現我有些徬徨，就問我說要往哪裏去。我說要到楓丹

白露飯店(Fontainebleau Hotel)。他說他也要到那家飯店，不過他的朋友會來接他，問我願不願意搭他的便車。我心想既然是順路，我沒有理由拒絕他的好意。於是就答應他，並跟他道謝。他的朋友約翰(John)很快就到來。約翰也是位黑人，約五十來歲。他說要先帶我們去吃午餐。我一聽頓覺得有些尷尬。我們初識，怎麼好叨擾人家？富蘭克林教授大概看出我的窘境，連說沒有關係。我只好硬着頭皮跟着他們走。約翰開車帶我們到一家炸雞餐廳，我們各點了炸雞和咖啡，我就這樣飽餐了一頓。

用過午餐事情還沒結束。約翰說要帶我們到他家裏坐坐，他太太馬上就會回家來。約翰的家是棟小洋房，後院有座小游泳池，位於一個應該屬於中產階級的社區。我們剛坐下來不久，約翰的太太就回來了。一位中年黑人女士，保養得很好，可以看得出來生活過得很不錯。富蘭克林教授跟我介紹說，約翰是位醫師，他的太太則經營一家旅行社。從他們的談話中可以聽出來他們之間關係很深。富蘭克林教授甚至提到他已百歲高齡的岳母。約翰的太太對我說了一句話，幾十年了我都沒有忘記。她說：「我們其實有能力住到更好的白人社區，只是我們想跟自己人住在一起。」

富蘭克林教授出身哈佛大學，曾任杜克大學歷史系講座教授，在邁阿密美國研究學會的年會上，我發現許多美國學者對他非常敬仰。這也難怪，七十幾歲了，還奔波於學術研討會中。他不僅是著名的歷史學家，還擔任過美國研究學會的會長，他那本扛鼎之作《從蓄奴制度到自由：非裔美國人史》(*From Slavery to Freedom: A History of African Americans*)就賣了不下三百五十萬冊。二〇〇九年他以九十四歲高齡離開人世，離世前三年，也就是二〇〇六年，他還與余英時院士共同獲得克魯格獎(John W. Kluge Prize)，九十歲的時候還出版了他的自傳《美國之鏡：富蘭克林自傳》(*Mirror to America: The Autobiography of John Hope Franklin*)。在邁阿密短短相處幾天，我們偶爾在年會會場碰到聊上幾句外，之後我就沒再見過富蘭克林教授。他是我生命中無數擦身而過的人物之一，但卻是一位令我懷念的長輩！年會就在我們住宿的楓丹白露飯店舉行。這是我第一次參加美國學術團體的年會，與會的學者中我認識的沒幾個。蓋慈來了，照樣被很多年輕人包圍着，我們匆匆打了個招呼，沒有多聊。亞洲來的學者或者美國本土的亞裔學者不多。美國研究雖然強調其跨領域特色，但是傳統上仍以專攻文、

史、思想的學者佔大多數。我聽了幾場演講和論文發表，事隔多年，內容已經毫無印象了。不過我倒是對第一天晚上的歡迎酒會印象深刻。酒會現場擺了幾張高腳圓桌，每張桌子上放了一碟餅乾。另外還有賣飲料的小攤位。我去買了兩杯可口可樂，共美金十塊錢，依那時候的匯率約等於新臺幣四、五百元。我喝一杯，另一杯請在年會中認識的一位泰國學者，他治美國政治，好像來自朱拉隆功大學，也是傅爾布萊特學者。我們兩人都來自亞洲，第一次體驗這樣的歡迎酒會。另一件讓我記憶難忘的是年會所安排的文化之旅。我參加的一組由邁阿密大學地理系的一位教授帶隊。我們搭乘一輛遊覽車，那位教授就在車上為我們講解邁阿密的族羣分佈情形。他一路跟我們介紹，這是黑人區，這是古巴人區，這是海地人區，這是墨西哥人區……。我這才認識到邁阿密原來是個族羣隔離相當清楚的城市。不過這好像也是美國大部分城市的情形，物以類聚，人以羣分，族羣的地理分佈大概也是出於這個道理。

那次年會過後，我只在邁阿密多留一天就飛回羅利。我再訪邁阿密是在二〇一六年四月下旬，主要是跟你和馮品佳一起去參加亞裔美國研究學會的年會，那已經是二十八年後的事了！

單德興

既然談到富蘭克林教授，也請談談你在杜克大學認識的其他學者。

李有成

譬如之前在劉賓雁的談話會上遇到的楊周翰教授。他是老前輩，我都以「先生」尊稱他。他不在杜克大學，而是在研究三角區(**Research Triangle**)的國家人文中心做研究。他認識詹明信和在東亞系教中國文學的王瑾。他是北大西方語文學系的教授，唐小兵很可能是他的學生。在那一年中我們見過幾次面，也在一起喝過咖啡。他舉止溫文爾雅，英語典雅流利，不過那時還沒有谷歌，我對他的背景也瞭解不多。他約略跟我提起文化大革命時的遭遇，不過沒說得很多。我猜想有些事他不願多談，因此我也沒有多問。一九八九年的五月下旬我聽說他要回北京去，從新聞報導知道，那時候大批學生已經在天安門廣場集會靜坐好一段時間了，情況有些混亂。我就打了個電話給楊先生，提醒他是否可以延後回去。他說還是想回去。這是我最後一次跟他通話。他回去沒多久，六月四日就發生天安門事件，那是大

家都知道的歷史了。那年夏末我們也回到臺北，大約年底的時候，好像是王瑾傳話給我，楊先生已在十一月間因癌症離開人世了。我聽到這個消息非常震驚，無法相信，因為大半年前看到楊先生，怎麼也看不出他的健康有甚麼問題。他還說我們的比較文學學會邀請過他，他很想找個機會到臺灣來交流！我後來看了谷歌和百度上的資料，楊先生是一九一五年出生的，一九八九年在西安去世，享年七十四歲。我還發現，他在一九三三年進北大當時的英語系念書，是吳宓的學生。抗戰時在西南聯大讀書，一九三九年畢業後就留在外文系當助教，後來升任講師。我那時候年輕，很多事情不懂，沒有多問他有關西南聯大的經歷，後來我才想起，楊先生一定認識教我英詩的陳祖文老師的。算算時間，他們應該是西南聯大的同學，而且還在外文系共事過。抗戰勝利後楊先生遠赴英國牛津大學研讀英國文學，而且選讀大學部，從基礎學起。一九五〇年回到北京，中國已經易幟。他先在清華大學外文系教書，一九五二年因院系調整而改任北大西語系教職。他留下《楊周翰作品集》六卷，其中收有他的個人專著《十七世紀英國文學》與他的翻譯，包括維吉爾(Virgil)的《埃涅阿斯記》(Aeneid)、奧維德(Ovid)的《變形記》(Metamorphoses)及莎士比亞的《亨利八世》(Henry VIII)等。還有一位是宗教系的教授蘇仁(Kenneth Surin)，也許應該一提。我記得我們是在杜克大學的社會主義學會(The Socialist Society)認識的。學會不時會舉辦演講，詹明信通常也會出席。我去參加過幾次，每次演講結束後，大家就聚在一起吃披薩，喝飲料，聊天。我應該是第一次參加就認識蘇仁的。他是英國人，在伯明翰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治宗教與哲學。我們至少有兩個共同點：同年，也同樣出生於英屬馬來亞。他是位馬克思主義者，在英國大概屬於新左派，在政治上毫無疑問是工黨的支持者。那時英國的主政者還是柴契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每次我們談到柴契爾夫人，他都很不以為然。他甚至對美國無所不在的大型購物中心很有意見，大概也像劉賓雁一樣，對美式資本主義很難適應。他當時正在研究他的威爾斯同鄉長輩威廉斯，以及千里達的馬克思主義思想家詹姆斯(C.L.R. James)。我讀過一些威廉斯的著作，而且因為開始研讀後殖民論述，對詹姆斯討論板球的著作略有涉獵，所以我們之間還有一些共同的話題。他是在一九八七年才從英國轉到杜克大學任教的，只比我早來一年。我在總圖書館有一間小讀

書間，偶爾會到圖書館隔壁樓房蘇仁的研究室找他。他的研究室只比我的小讀書間稍大，放上一張小沙發就沒有空間了。可能由於年齡相仿，我們處得滿愉快的，不時約在學校的書店見面，有時也開車到附近的小鎮教堂山，主要去逛二手書店。一般美國學術著作價格不便宜，二手書店有時可以幫你省下不少錢。我就曾在教堂山的二手書店以半價買到李歐塔的英譯本新書《差異：爭議中片語》(*The Differend: Phrases in Dispute*)，書裏還夾着一封信，原來這是出版社邀請某教授寫書評用的贈書。書是全新的，這位教授應該沒有答應寫書評。聽說蘇仁後來轉到詹明信主持的文學研究所任教。很可惜我回臺北後就沒有再跟他聯絡，不過倒是不時在期刊上讀到他的論文。我上亞瑪遜的網站，知道將近三十年來他出版了不少著作，是一位相當有成就的學者。他現在還住在美國，沒有再回到英國去。

單德興

印象中你曾經做了一場演講。能不能談談這場演講始末？

李有成

大約是一九八九年初，詹明信問我說能否在文學研究所做個演講。我當然表示同意，可一時我也不知道要講些甚麼。這一年我只有一個計畫，就是全力讀書，研究或寫作要等回臺北再說。上課或聽演講之外，每天到學校我幾乎都躲在圖書館的小讀書間讀書。現在想起來，那真是最快樂的一段讀書時間。有時累了，我就暫時離開那小讀書間，在圖書館活動活動。小讀書間外面就是一書架一書架的藏書，我隨手抽幾本坐在長沙發上翻閱，就這樣也讀了不少第三世界詩人的詩集。從小讀書間的小窗戶可以看到杜克大學著名教堂的尖塔。到了傍晚五點鐘，教堂會傳來悠揚的風琴音樂，超然脫俗，一天的疲憊好像頓然不見了。

回到詹明信提到的演講，我想起博士論文裏有一章論陶淵明的〈桃花源記〉，用的是後結構主義的符號理論處理這篇敘事文的文本問題，並且還旁及〈五柳先生傳〉，就決定以這一章作為演講的基礎。演講安排在春天的一個下午，詹明信來了，王瑾也在場，其他出席的大部分是我認識的詹明信的學生。只不過我那幾天正發花粉熱，喉嚨痛，流鼻涕，相當狼狽，讓我想起十幾年前參加臺大碩士班入學考試的情形。講完後詹明信作了些評論，大體與後



| 李有成攝於杜克大學圖書館的小讀書間（一九八八～一九八九）

結構主義有關，王瑾則問了個涉及敘事學的問題，其他也有幾位提出問題，我具體怎麼回答，細節現在也記不起來了。如果不包括之前在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這是我第一次做學術演講，當然也是第一次正式以英語演講。我和詹明信的學生處得很好，跟少數幾位很熟。有一位叫湯姆(Tom)的還邀請我們全家到他的住處吃飯，飯後還端出他自己烤的布朗尼(brownie)跟我們分享。這也是我第一次品嚐布朗尼。詹明信每學期都會請他的學生到家裏聚會，也沒有甚麼特別的安排，就是吃些點心，喝點飲料。我每次都會參加，也就這樣認識了他的太太韋麗絲(Susan Willis)。她在杜克大學英文系教書，治弱勢族裔文學與通俗文化。我因為研究非裔美國文學，讀過她那本研究黑人女性文學的《標示：黑人女性書寫美國經驗》(*Specifying: Black Women Writing American Experience*)，具有旗幟鮮明的左派立場。我有時候也會在校園看到她，天熱時她總愛穿 T-恤衫，上面還印着「尼加拉瓜萬歲」(“Viva Nicaragua”)，無疑是桑定民族解放陣線的支持者。

單德興

先前談的主要集中在杜克大學校園中的學習生活與學術活動，能否談談你們一家在杜倫的生活？

李有成

我們後來不是買了一部豐田的二手車嗎？車子性能很好，冷暖氣功能不錯。太太原來就有駕照，我原先在臺北學會了開車，到了杜倫才考駕照，有了車子就方便多了。杜倫是典型的美國南方小鎮，一條主要大街，該有的商店、餐廳等都有。樹非常多，小鎮就好像藏身在一片大樹林裏。雖不至於說是個鳥不生蛋的地方，但也沒有甚麼事情發生。我們日常生活的各種採買都在離住家約十分鐘車程的克羅格(Kroger)超級市場。孩子則進入當地一家公立小學念書，他們都還在念低年級，可塑性強，很快地也就適應了學校的生活。杜倫有很多教會，其中兩家在我們抵達不久就跟我們聯絡，我們也搞不清楚教會所屬的教派，若週日沒事，我們偶爾也會去教會參加聚會，孩子則上主日學。這兩個教會似乎有些階級上的差別。其中一家教友的衣著光鮮亮麗，非常正式，另一家則比較輕鬆，教友就穿得比較隨和。我因為讀書和教書的關係，《聖經》也算很熟，跟這些教友的交流不成問題。他們當然很希望我們能夠受洗，不過直到我們離開杜倫，他們的希望都沒實現。我們也參加了幾次教會辦的旅行，跑了大半個美國，應該不下二十幾州，東至紐約，西至拉斯維加斯，南至亞特蘭大，北至波士頓，經過不少大城小鎮，看過一些美山惡土。我們去了優山美地國家公園(Yosemite National Park)，去了南達科大州的所謂惡土(the Badlands)，那裏地形怪異，印象特別深刻。在亞特蘭大，我們去看了金恩牧師(Rev. Martin Luther King, Jr.)的墓園，就在一座水池上，非常特別。我們還去參加黑人教會的聚會，信眾和牧師之間的對話唱和，大家又唱又跳，非常熱鬧。這個經驗對我非常重要，讓我比較能夠理解黑人文學中有關教會活動的敘述。到拉斯維加斯，我才對賭城多了些瞭解，對讀《向拉斯維加斯學習》一書幫助很大。孩子最喜歡的當然是奧蘭多(Orlando)的迪士尼世界與環球影城。到紐約難免要上帝國大廈看看。到了波士頓，我們也去走了一趟自由之路(Freedom Trail)。之後這二、三十年，除了紐約和波士頓，其他的地方我都沒再回去過。美國地大物博，各地的歷史和地理形態都很不一樣，因緣際會，我們

一家竟然走過那麼多地方，留下不少珍貴的記憶。因為是教會辦的旅遊，費用不高，行程有些克難。遊覽車內部經過特殊改裝，白天是座位，晚上稍為調整就變成通鋪。司機有兩位，日夜輪班，我們白天四處參訪，夜晚車子在路上奔馳時，我們就在車上睡覺。天亮到了某個地方，遊覽車就停在公園或甚麼公共設施，方便我們刷牙梳洗。因為教會的關係，某些景點也會安排當地教友當接待家庭，吃住接送都由接待家庭負責。一般接待家庭的生活應該過得不錯，住家寬敞，至少得有空房安頓客人。我記得在奧蘭多接待我們的是一位六十來歲的老太太，帶着兩個孫子女，非常熱情，我們去迪士尼世界和環球影城都由她接送。

單德興

傅爾布萊特基金會有沒有安排甚麼活動？

李有成

有的。好像是在耶誕節之前，我們受邀到華府參訪。那時我們的同學陳英輝在馬利蘭大學的英文系念博士，全家人都在一起。我們有聯絡。他邀我們到他那兒小住。他學校所在地的大學公園市(College Park)離華府不遠，到華府參加活動相當方便。那時候可沒有谷歌地圖或衛星導航，我於是到杜倫鎮上的美國汽車協會，即俗稱的 AAA 俱樂部，請他們幫我在我的大本地圖上劃定路線。就憑着他們提供的路線，我們還真的找到英輝的住處。英輝是我從大學到研究所的同學，跟太太也是研究所同學，見面自然非常高興。我忘了我們在他那兒待了幾天，記得有一天他去買了一大桶的螃蟹回來，那天晚上大啖螃蟹，非常過癮。小時候螃蟹是我家餐桌上的日常菜餚，不論是青蟹或花蟹，也不論清煮或炒過，都是家人的最愛。那天在英輝住處吃螃蟹，應該是我離開漁村老家後吃得最多的一次。

傅爾布萊特基金會安排了幾項官方活動，參加者都是來自全美各地的傅爾布萊特學者。我們參觀了白宮、國會大廈及國務院。參觀國會大廈後，我們還跟當時參議院少數黨領袖杜爾(Bob Dole)座談，由他作了約三十分鐘的報告，大略說明美國的政治制度與國會的角色，接着由我們發問。那時國會剛剛否決了某個人事案——現在記不得哪個案子了。我問他那是不是黨同伐異或黨派政治(partisan politics)造成的結果。他表示同意。杜爾是共和黨人，曾在一九九六年與民主黨的柯林頓競選美國總統，當時以破斧沉舟

的決心辭去參議員的職位，不過他還是敗給了尋求連任而且風頭甚健的柯林頓。那次我們參觀了國務院後就在裏面參加午宴。當然，接下來我們還參觀了華府著名的史密森尼博物館羣(The Smithsonian)，只是走馬看花，似乎也沒留下甚麼特別深刻的印象。

單德興

一路聽下來，你這一年在杜克大學訪學，無論在學習或生活上都收穫不少，不知你還有甚麼要分享的嗎？

李有成

還有一兩件事也許可以談談。我記得大概是一九八八年的年底，密教林雲大師在他的弟子陪同下來到杜倫，我猜想可能是王瑾的安排。高天恩也從紐約飛了過來，他那時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獎助，在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天恩是王瑾臺大外文系的學長，曾經一起在外文系當助教。我當然久聞林雲大師的大名，不過這還是第一次見到他本人。有一天晚上他在杜克大學講風水，好像是在圖書館的會議室之類的地方。當然會議室擠滿了人，而且大部分是華人。他沒有把風水說得很玄，很神秘。細節現在當然記不得了，不過有一點我倒是沒有忘記。他說風水沒有甚麼奧妙，譬如在家裏，空間順暢就是好的風水。如果家裏走路必須東拐西彎，處處障礙，這樣的空間風水就很差，會影響生活，甚至影響心情。這話很有道理，我那時才瞭解，原來風水就在日常生活裏。應該是在演講後的第二天晚上，王瑾邀我們到她家跟林雲大師見面。我們到的時候，王瑾的家門外已停滿了車子，屋裏頭都是人，應該不下於二十個人。這些人大部分都有些疑難雜症，想聽聽林雲大師的意見。聽說他懂民俗療法，效果不錯。在他幫助大家除厄解難前，大家圍坐在客廳裏唱歌說笑。我也在無法推辭之下，唱了兩首民謠短歌：〈小路〉與〈西藏情歌〉。

還有一件事值得一記。這一年我第一次觀賞大陸的電影，包括陳凱歌的《黃土地》和張藝謀的《紅高粱》。除了內容，我特別留意電影的攝影和運鏡，很有震撼力。我還發現這些電影有一種歷史的縱深感，充滿生命力，相當細膩。那是一九八〇年代，文革結束還沒幾年，文化熱還在盛行。以前我在馬來西亞也看過香港左派電影公司如鳳凰與長城的作品，健康寫實，階級味道很重。陳凱歌與張藝謀的電影要深刻多了。

我們應該是一九八九年的七月底離開杜倫的。在離開前我們把書籍和物品裝箱，數量還真不少。經常替我們檢查車子的柯列格說要幫我們載去威明頓(Wilmington)託海運寄回臺北。威明頓是北卡羅萊納州瀕臨大西洋的一座海港，柯列格帶着他的太太和兒子，我們兩家開着兩部車，浩浩蕩蕩地運載了十來箱的東西到海港託運。當天我們招待柯列格一家在海邊的汽車旅館過夜。傍晚時我們在海邊散步，看到有人撈到新鮮的蝦子，我們就買了一些回旅館，趁新鮮就水煮來吃。柯列格和他太太卻不敢下手，他說蝦頭和蝦殼還在，他們不敢吃。後來我才弄明白了，原來他們平時吃的是超級市場剝了殼的冷凍蝦子，從沒吃過還有蝦頭帶殼的蝦子。對我這個漁家孩子而言，這是聞所未聞的事！

離開杜倫前，我們把那輛陪伴了我們一年的豐田小休旅車賣了，在飛回臺北之前，我們還在洛杉磯太太讀碩士時的宿舍好友家裏盤桓了幾天。我看了舊護照的入境戳記，我們是一九八九年八月六日回到臺北的。

後記

這篇訪談錄有多處提到在杜克大學認識的朋友王瑾。在校對這篇訪談錄時，忽然接到訊息，時任麻省理工學院比較媒體系與全球文化研究系教授的王瑾不幸於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凌晨四時二十分，因心臟病突發與世長辭，享年七十一歲。我已經多年未見王瑾，聽到惡耗仍難免感到哀傷，願她早登極樂。